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100号

## 关于下达2019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市级 配套资金的通知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9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248.44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财政厅文件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，从2019年起，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均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，市级不负担；国家助学金维持原来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即省级以上财政负担60%，市配套40%。

二、请你校加强对普通高校奖助学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19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2019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1	2	3	6					7
学校名称	用款编码	预算科目	2019年国家助学金					本次下达2019年 本专科国家奖助 学金市级配套资 金
			2019年春 季额度	2019年秋 季额度	2019年金额			
					小计	其中：省 以上财政	其中：市 级配套资 金	
河源市			239	381.85	621.10	372.66	248.44	248.44
河源职业技术 学院	607001	2050305高 等职业教育	239.25	381.85	621.10	372.66	248.44	248.440

注：根据省财政厅文件（粤财科教[2019]19号），（1）从2019年起，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均由

中央财政全额负担，地方不负担；（2）国家助学金维持原来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即省级以上财政负担